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，受款人應書寫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，書寫錯誤者視為無效。

二、本廠商參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109年度廢車材(五十鈴)公開標售之投標，繳納押標金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倘未得標、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(一) ☐當場退還。

領款人資料：

領取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詳細 地址	出票行庫日期 票據號碼	領取人簽章

領取押標金票據 紙，審查／決標／無法決標結果通知書乙份。

(二) ☐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廠商之金融機構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：

金融機構名稱	戶名	帳號	備註
		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處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廠商如未到場、未填時，由貴處逕為處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